

30 May 2014

By Email (mkmlam@legco.gov.hk)

Ms YUE Tin-Po  
Clerk,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iss Mandy Lam)

Dear Ms Y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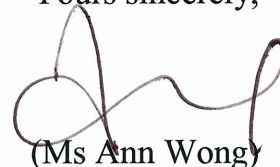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5 May 2014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CA”), attaching copies of two letters from the Hon Charles Peter MOK of 3 May and 13 May 2014 respectively, setting out a number of issues to follow up on the decision of the CA (“the CA’s Decision”) to give consent, with conditions imposed, to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NWM”) by HKT Limited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As requested, we are pleased to provide at **Annex A** a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Please also find enclosed for Members’ perusal a copy of the CA Decision, and the press release issued on the CA’s Decision at **Annexes B and C** respectively.

Please let me know if the Panel requires further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Yours sincerely,



(Ms Ann Wong)  
for Secretary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就莫乃光議員對通訊局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NWM」)  
(「建議交易」)的決定  
所作的跟進提問的回應

背景

建議交易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而 HKT 是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若干傳送者牌照的持牌人)收購 CSLNWM (該公司全資擁有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而香港移動通訊是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由於建議收購涉及《電訊條例》第 7P(16)條所述的「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因此屬於《電訊條例》第 7P 條的管轄範圍。香港電訊因而按《電訊條例》第 7P(6)條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交申請，就建議交易徵求通訊局給予事先同意。

2. 作為背景資料，當通訊局接到按《電訊條例》第 7P(6)條提交要求給予同意的申請時，通訊局需要考慮該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若通訊局認為該建議改變會引致該等效果，通訊局需要就該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得出意見(「公眾得益測試」)。如果通訊局得出意見，認為建議改變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且不符合公眾得益測試，則通訊局可發出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通訊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在該項指示的規限下，就建議給予同意。若建議交易不符合公眾得益測試，及無法確認可以消除或避免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補救措施，通訊局可拒絕給予同意。

通訊局對建議交易的評估

3. 通訊局透過外聘經濟顧問的協助，就建議交易進行競爭評估，並在考慮過根據第 7P 條的規定進行的公眾諮詢(按第 7P 條規定，該諮詢邀請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就建議交易作出申述)所收到的申述後得出意見，認為建議交易會或相當可能會

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零售服務市場」)和批發流動網絡接達市場(「批發接達市場」)導致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附件乙的決定第 30 段至第 73 段載列詳細的分析。<sup>1</sup>通訊局曾考慮，並認為香港電訊的申請，無法充份證明建議交易可使公眾得益。附件乙的決定第 110 至 112 段載列通訊局對公眾得益測試的評估。<sup>2</sup>

4. 鑑於建議收購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零售服務市場和批發接達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且不符合公眾得益測試，通訊局接著考慮是否有補救措施可消除或防止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正如通訊局的決定第 113 至 129 段所解釋，通訊局提出五項特定補救措施，並認為它們能消除或防止在該兩個相關市場中相當可能會出現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因而決定，透過發出通訊局的指示，向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即香港移動通訊及 HKT)發出通訊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所確認的大幅減少競爭效果，而需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就建議交易給予同意。通訊局向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發出的五項補救措施詳情如下：

- (a)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須交回合共 29.6 兆赫的 3G 頻譜（即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成對頻譜），通過在 1920.3 - 1935.1 兆赫與 2110.3 - 2125.1 兆赫的成對頻譜的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時，不尋求指配續期及不取得有關的 3G 頻譜（「收回頻譜指示」）；
- (b)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自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內不得參與任何香港的 3G 頻譜拍賣（「拍賣指示」）；
- (c)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須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內，就關於關閉任何基地收發台（「基站」）場地的任何計劃，於相關基站場地預定關閉前至少 90 天前，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所有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基站指示」）；
- (d)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須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內，根據現有協議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以及

---

<sup>1</sup> 有關經濟評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通訊局經濟顧問擬備的顧問報告第 3 至 6 章 及第 8 章。顧問報告的公眾版本已於通訊局網站發布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Mergers/consultancy\\_report\\_20140505.pdf](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Mergers/consultancy_report_20140505.pdf))。

<sup>2</sup> 見顧問報告第 9 章。

- (e) HKT 須繼續落實其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的現有 3G 網絡容量共用協議，儘管其因須遵守收回頻譜指示而減少 3G 頻譜持有量（「中國移動香港指示」）。

### 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5. 有關莫乃光議員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來信中所作的提問，我們的答覆如下：

#### (a) 問題一：

通訊局為有條件批准香港電訊收購 CSL 提出的五項條件（包括收回頻譜、參與頻譜拍賣、基站、流動虛擬網絡商以及跟中國移動香港的合約限制），通訊局有否評估此五項條件是否足夠維持電訊市場競爭，評估方法？

#### 就問題一的回應：

通訊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所認定的大幅減少零售服務市場及/或批發接達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向香港移動通訊與 HKT(合併後的「合併實體」)發出的五項指示是必須的。

通訊局認為，基於單向效果和頻譜集中所引致的問題，零售服務市場相當可能會出現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有鑑於此，通訊局向香港移動通訊和 HKT 發出收回頻譜指示、拍賣指示和基站場地指示，以解決該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收回頻譜指示和拍賣指示會令更多頻譜可供作為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使用。由於合併實體的頻譜集中情況得以紓減，以及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可通過取得合併實體交回的頻譜相應地增加其網絡容量，該等流動網絡商將可就合併實體的任何加價的嘗試，作出競爭性的反應和回應，從而從根本抑制合併實體在零售服務市場的加價誘因和削弱其加價的能力。

基站場地指示同樣有助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或潛在新市場進入者，更有效地擴充或建立其網絡容量，以就該合併實體的任何加價嘗試作出競爭性回應。

通訊局亦向合併實體發出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和中國移動香港指示，以解決批發接達市場出現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的問題。這兩項指示有助確保流動虛擬網絡商和中國移動香港，可繼續接達現時賴以供應其零售流動服務的網絡容量。該等網絡接達將可確保中國移動香港和流動虛擬網絡商能繼續就合併實體的定價和產量決策施加競爭壓力。

簡而言之，通訊局認為發出該五項特定指示，將可消除或防止零售服務市場及批發接達市場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b) 問題二：

通訊局如何監察香港電訊恪守該五項條件？

就問題二的回應：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發出的指示，合併實體須每六個月向通訊局提交報告，匯報其遵守通訊局所發出的每項指示的情況，直至所有指示的期限屆滿為止。任何不遵守有關指示的行為將構成違反《電訊條例》。

(c) 問題三：

通訊局對此收購完成後對 3G 頻譜拍賣的影響評估為何？

就問題三的回應：

在重新指配 3G 頻譜的兩輪公眾諮詢中，所有現有流動網絡商均表示有興趣取得有關的頻譜。此外，公眾對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在近月增長仍然強勁。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完成後，即將舉行的 3G 頻譜拍賣仍會競投激烈。

(d) 問題四：

因應電訊盈科於 2016 年 3G 頻譜到期時，將交回 29.6 兆赫的頻譜及五年內不得參與 3G 頻譜拍賣，拍賣 3G 頻譜的條件會否有變動(例如拍賣的頻譜底價)，如有，詳情為何？

就問題四的回應：

根據通訊局就建議交易給予同意時發出的拍賣指示，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均不得參與即將舉行的 3G 頻譜拍賣。再者，通訊局會在未來五年舉行拍賣 3G 頻譜的規則中，訂明拍賣指示的限制同樣適用於任何與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組成同一集團的公司，以及 HKT 或香港移動通訊持有權益的任何聯營企業。

除此之外，拍賣的條款，包括底價，將與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安排一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最終決定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按《電訊條例》第7P條申請事先同意

二零一四年四月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經考慮《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的相關規定後，現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即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控股公司）擬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即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所作出的申請事先同意一事，在本文件內列出其決定。

詞彙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決定內的定義如下：

「世紀互聯」指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2G」指第二代；

「3G」指第三代；

「3G 頻譜」指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4G」指第四代；

「申請」指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決定第 3 段所述事宜提出的申請；<sup>1</sup>

「通訊局」指通訊事務管理局；

---

<sup>1</sup> 請參閱諮詢文件附件甲：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880/cp20131223\\_c.pdf](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880/cp20131223_c.pdf)。

「**中國移動香港**」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文件**」指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標題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按《電訊條例》第 7P 條申請事先同意*」的諮詢文件；<sup>2</sup>

「**顧問報告**」指由通訊局委聘 London Economics 擬備有關建議交易的報告；

「**顧問**」指由 London Economics 委聘以擬備顧問報告的顧問團及其成員；

「**香港移動通訊**」指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NWM**」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決定**」指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7P(7)(b)(ii)條作出，並在本文件內所列的決定；

「**指示**」指載列於本文**附件甲**，即通訊局按照《電訊條例》第 7P(7)(b)(ii)條，在給予同意的同時指示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採取通訊局認為有需要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通訊局在決定內確認的具有大幅減少競爭效果所必須的指定行動；

「**固網商**」指固定網絡營辦商；

「**Genius Brand**」指 Genius Brand Limited；

「**GUPPI**」指毛漲價壓力指數；

「**和記電訊**」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寬頻**」指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HKT**」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和記電話**」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sup>2</sup>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880/cp20131223\\_c.pdf](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880/cp20131223_c.pdf)。



「《收購合併指引》」指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出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指引》；<sup>3</sup>

「**合併實體**」指建議交易完成後合併了的香港移動通訊及 HKT；

「**流動網絡商**」指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商**」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新世界**」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通訊辦**」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香港電話**」指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建議交易**」指決定第 10 段所指的建議交易；

「**公眾得益測試**」指決定第 4 段所指的測試；

「**大幅減少競爭的測試**」指決定第 4 段所指的測試；

「**數碼通**」指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電訊局長**」指電訊管理局局長；

「**Telstra**」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

「《**電訊條例**》」指《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

### 按《電訊條例》第 7P(6)條就處理事先同意申請的處理

3. 通訊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收到由 HKT（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提交的申請，要求通訊局就該公司收購香港移動通訊（另一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給予事先同意。其後，HKT 的母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提交一份修訂申請，釐清該收購將會由

---

<sup>3</sup>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report-paper-guide/guidance-notes/gn\\_20040503.pdf](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report-paper-guide/guidance-notes/gn_20040503.pdf)。

香港電訊收購 CSLNWM（即香港移動通訊的母公司）。CSLNWM 擁有香港移動通訊的 100% 股份，而香港電訊則擁有 HKT 的 100% 股份。由於該建議交易會涉及香港移動通訊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被香港電訊收購，因而構成《電訊條例》第 7P(16) 條所指的「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電訊條例》第 7P 條因此適用於該建議交易。香港電訊尋求通訊局按《電訊條例》第 7P(6) 條就該建議交易給予事先同意。

4.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7) 條，當通訊局接獲按《電訊條例》第 7P(6) 條提出的事先同意的申請時，它需要考慮該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大幅減少競爭的測試」）；以及若該建議改變會引致該等效果，該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公眾得益測試」）。

5. 如果通訊局得出意見，認為建議改變不會，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通訊局必須給予同意；否則，通訊局可決定拒絕給予同意，或在發出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必須採取通訊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然而，如通訊局信納該建議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電訊市場中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通訊局可決定在不發出指示的情況下給予同意。通訊局在根據第 7P(7) 條得出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按第 7P(8) 條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通訊局作出申述，以及考慮所收到的申述。

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7P(8) 條發出諮詢文件，邀請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就建議交易作出申述。諮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結束，共收到 27 份申述。此等申述已上載至通訊局網頁。<sup>4</sup>呈交申述的機構或人士的名單載於決定附件乙。

7.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RBB Economics 應香港電訊、Telstra 及新世界的共同要求，向通訊辦提交意見書，回應其他

---

<sup>4</sup> 申述已上載至通訊局網頁：[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251.html](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251.html)。

人就諮詢文件提交的申述內所提出的事宜。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電訊再提交意見書回應其他人就諮詢文件提交的申述。此外，香港電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另一信件，回應數碼通在其申述中對建議交易所表達的關注。<sup>5</sup>

8. 通訊辦亦作出查訊，接觸香港電訊及其他流動網絡商，以取得相關數據及確認相關事實，用以進行第 7P 條所需的評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通訊辦曾要求香港電訊提供資料，以取得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進行評估時所需的相關數據，及確認與評估有關的事實。香港電訊就通訊辦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以及在第 7 段所述的回應，被視作香港電訊就申請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9. 此外，通訊局委聘顧問擬備顧問報告。通訊局在作出決定並就建議交易作出分析時，已一併考慮所收到的申述、意見書及分析，以及顧問就建議交易對相關電訊市場的競爭可能帶來的影響所進行的詳細經濟分析。

## 建議交易

10. 根據申請，建議交易將涉及香港電訊（即HKT的控股公司）收購CSLNWM（即香港移動通訊的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香港移動通訊的主要資產，包括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編號 008）及在該牌照下所獲指配的所有頻譜<sup>6</sup>，以及其他相關的資產如網絡及非網絡資產、知識產權、顧客合約、店舖契約、商譽及某些非持牌的附屬業務實體。如建議交易獲得通訊局同意並完成，根據香港電訊提交的交易後的集團架構，CSLNWM 及香港移動通訊將會直屬香港電訊。

11. 雖然香港電訊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涉及第 7P 條的重要事宜，該公司願意按通訊局要求作出下述承諾，以解決會，或相當可能會出現的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

---

<sup>5</sup> 諮詢結束後，通訊局收到並考慮了不同第三方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此等意見書回應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所提出的若干意見。此等意見書並無提出任何影響通訊局意見的新觀點。

<sup>6</sup> 香港移動通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發為期 15 年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編號 008）。該牌照為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獲指配的各頻帶頻譜，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期間屆滿。

- (a) HKT 會繼續提供香港移動通訊及 HKT 現有的批發服務（例如為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的服務、轉售及網絡共用安排等）；
- (b)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承諾在現有 3G 頻譜指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時，兩者都不會尋求重新指配 1930.2 至 1935.1 兆赫與 2120.2 至 2125.1 兆赫成對，以及 1935.1 至 1940.0 兆赫與 2125.1 至 2130 兆赫成對，共兩組 2x5 兆赫的 3G 頻譜。HKT 亦承諾，該公司不會尋求重新指配／取得 1920.3 至 1925.3 兆赫及 2110.3 至 2115.3 兆赫成對共 2x5 兆赫的 3G 頻譜；以及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承諾不會參與 3G 頻譜的拍賣；以及
- (c) 履行所有香港移動通訊的牌照及顧客合約責任。

## 相關機構

12. 將被收購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香港移動通訊是本港電訊業中五家流動網絡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批發及零售流動服務。該公司現時由 CSLNWM 持有，而 CSLNWM 最終則由 Telstra（佔 76.4%權益）及新世界（佔 23.6%權益）共同持有。

1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電訊（即收購者）大約 63% 的權益。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均在香港交易所掛牌。HKT 是香港電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本港營運固網及流動網絡，並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提供一系列的固網及流動服務。

## 就是否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所進行的競爭評估

14. 通訊局在評估建議交易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時，已考慮《收購合併指引》內所指：「[通訊局]將透過[有關的經營者會否因合併而]產生或加強市場力量的角度來詮釋何謂大幅減少競爭。」<sup>7</sup>《收購合併指引》進一步指出「市場力量體現於一家公司（或多家協作公司），將價格增加至競爭水平以上（或降低產量或質素）並維持一段相當的時間的能力，而該提價的能力並不受其他公司所制約」。<sup>8</sup> 因此，「如相關市場

---

<sup>7</sup> 第 4.12 段。

<sup>8</sup> 第 4.13 段。

的價格有合理的可能性維持在一個大幅高於沒有合併情況下的價格，或競爭結果會因合併而被扭曲，則[通訊局]會認為，就電訊條例第7P條而言，該合併大幅減少競爭」。<sup>9</sup> [粗體為本文所加]

## 相關市場

15. 《電訊條例》第7P條規定，通訊局須就一項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sup>10</sup>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

16. 通訊局在界定相關市場時，已考慮《收購合併指引》所指明的方法。通訊局一般而言所採用的原則，是使用最能反映潛在競爭關注的市場定義來展開競爭評估（但競爭評估的結論所依仗的相關市場卻可能與此有所不同）。

17. 通訊局在分析建議交易時，已考慮下列相關市場：

- (a) 零售流動電訊服務；
- (b) 批發流動網絡接達；
- (c) 基幹服務；
- (d) 互連服務；
- (e) 國際漫遊服務；以及
- (f) 其他服務。

### (A) 零售流動電訊服務

18. HKT及香港移動通訊屬活躍於零售流動電訊市場的流動網絡商，競相為本港顧客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曾以流動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的零售市場（包括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商在香港供應的該等服務），作為市場定義的起點。<sup>11</sup>

---

<sup>9</sup> 第4.19段。

<sup>10</sup> 在《電訊條例》中，「電訊市場」的定義為「任何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顧客設備或服務的市場。」

<sup>11</sup>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電訊條例》就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香港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由同一公司擁有給予同意。

19. 就本個案而言，香港電訊建議相關市場應為在本港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的市場。通訊局收到的申述中，就如何界定相關市場有不同觀點。<sup>12</sup>

20. 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建議交易涉及兩間流動網絡商的合併，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在供應方面的競爭，顯然會受到影響。就概念而言，將這個市場進一步切割為若干部分，作進一步的競爭評估是可行的。就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而言，舉例來說，或許可再按預付及後付顧客、商業及個人顧客、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或不同頻段的頻譜（2G、3G及4G（長期演進））界分不同的市場部份。從供應角度而言，任何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內的流動網絡商，均有能力提供市場內任何服務。以3G／4G服務取代2G為例，香港的主要供應商均有能力提供2G、3G及4G服務，並可迅速地及以相對低廉的成本，將顧客由2G服務計劃轉移至3G／4G服務計劃。

21. 通訊局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由於建議交易會，或相當可能會在整體的零售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市場，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因此毋須就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內的不同部分，會否形成獨立市場作出結論。<sup>13</sup>此決定與前電訊局長的決定<sup>14</sup>及歐盟委員會的決定一致。<sup>15</sup>

### **(B) 批發流動網絡接達**

22. 部份流動網絡商為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接達服務，讓後者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提供服務。在此批發市場，擁有網絡的流動網絡商屬供應商，而流動虛擬網絡商，則為需要接達流動網絡商網絡的顧客。通訊局經考慮流動網絡商供應接達其網絡的服務，予流動虛擬網絡商所具有的供應和需求方面的特性，以及國際先例（包括歐盟委員會的相關決定）<sup>16</sup>後，認為此批發市場構成處於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上游的一個獨立市場。

---

<sup>12</sup> 這些申述包括數碼通、中國移動香港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各自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就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

<sup>13</sup> 見顧問報告第2章。

<sup>14</sup>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電訊條例》就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香港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由同一公司擁有給予同意。

<sup>15</sup> 見COMP/M.3916 – T-Mobile Austria/tele ring; COMP/M.5650 – T-Mobile/Orange的例子。

<sup>16</sup> 見COMP/M.5650 - T-Mobile/Orange; COMP/M.4947 - Vodafone / Tele2 Italy / Tele2 Spain的例子。

23. 就本評核而言，通訊局已進一步考慮下列相關批發市場：基幹服務供應、批發互連服務供應、國際漫遊服務供應，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固網電話服務及接達公共 Wi-Fi 數據服務）。鑑於通訊局並不認為建議交易會，或相當可能會在此等市場中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因此毋須為這些市場的確切定義下定論。

### **(C) 基幹服務**

24. 流動網絡商需要以基幹連接其基地收發台至核心網絡。該等基幹服務由固網商提供。由於HKT聯同香港電話是擁有全面覆蓋的固定網絡的固有固網商<sup>17</sup>，故此有需要就批發基幹服務市場作為其中一個可能的相關市場進行評估。

### **(D) 互連服務**

25. 批發互連服務(即流動網絡商向其他流動網絡商及固網商取得及提供接達服務，以傳送及接收話音通訊及其他服務)也可能會被視作為獨立的批發市場。此外，通訊局亦有考慮流動網絡商和固網商與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連，該等互連的目的，在於替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打出及終接對外話音電話的服務。

### **(E) 國際漫遊服務**

26. 國際漫遊服務讓本地流動服務的顧客可使用其流動手機及智能卡接駁海外流動服務（境外漫遊），或讓訪港旅客接駁本地流動服務（境內漫遊）。由於相關漫遊服務乃由流動網絡商之間磋商批發協議，境內及境外漫遊因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批發市場。

---

<sup>17</sup> 香港電話及 HKT 共同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編號 025)，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F) 其他相關服務**

27. 因應 HKT 聯同香港電話為固有固網商，通訊局需要考慮香港電訊集團以其在固網市場的地位延伸至流動市場（反之亦然）的可能性，尤其涉及提供固定和流動的網綁服務，以及讓流動網絡商接達其 Wi-Fi 網絡的服務。就此，通訊局已考慮建議交易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目的在分析其與零售流動電訊服務作網綁銷售的潛在做法），以及接達公共 Wi-Fi 數據服務市場（作為流動數據電訊服務的替代品）可能產生的影響。

### **評估在被確認的相關市場中是否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28. 應用大幅減少競爭的測試時，涉及的分析著眼於比較在沒有是項建議交易（即合併前的情況），跟是項建議交易落實後（即合併後的情況）兩種情況下在相關市場內各自所可能產生的競爭程度——即與事實相反的情況評估。此種「對比事件存在與否」的分析方法，通常涉及對各種不同的競爭情況作出評估，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是項建議交易會否引致價格上升、減少服務供應量、減慢服務創新的速度，和降低服務水平，以及倘若上述情況出現時其程度為何。

29. 通訊局在運用該「對比事件存在與否」的方式評估相關市場中是否存在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時，會先行評估每個相關市場會否因建議交易而引致任何單向效果<sup>18</sup>、協調效果<sup>19</sup>或其他需關注的事項，若通訊局確認上述競爭關注的存在，便會進一步評估是否有足以抵銷這些競爭關注的因素或經濟效益，從而得出建議交易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構成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的結論。

## **(A) 零售流動電訊服務**

30. 現時，五家流動網絡商，即HKT、香港移動通訊、和記電話、數碼通及中國移動香港，在本港的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競爭。通訊局注意到香港電訊在申請中，提及世紀互聯取得 2.3 吉赫頻帶內 30 兆赫可使用時分長期演進技術提供服務的頻譜一事。<sup>20</sup> 通訊局在參考世紀互聯的公開業務資料後，認為該公司不大可能在短

---

<sup>18</sup> 見第 32 段。

<sup>19</sup> 見第 52 段。

<sup>20</sup> 世紀互聯持有一個綜合傳送者牌照，獲准利用其透過拍賣獲指配的 2.3 吉赫頻帶內的 30 兆赫不成對頻譜提供固定服務。現時，世紀互聯並無獲得授權根據其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流動服務。



期或中期進入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因此，通訊局就有關建議交易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構成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所作出的評估，並不包括世紀互聯。

31. 市場上尚有七家活躍的流動虛擬網絡商<sup>21</sup>及若干轉售商。由香港電訊集團及和記電訊集團以 50/50 股份擁有的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亦持有一個綜合傳送者牌照用以提供流動服務。然而，該公司現時只為HKT及和記電話提供 4G批發服務。

### 單向效果

32. 合併有可能產生市場力量，並透過單向效果(或稱非協調效果)減少市場競爭。非協調效果「可見於合併方之間的競爭因合併而消失，從而令合併公司提升價格（或降低質素或產量）變得有利可圖」。<sup>22</sup>

33. 《收購合併指引》提及兩項「安全港」的指標：(a)在合併後，相關市場中四家(或以下)最大的公司(CR4)的總市場佔有率少於 75%，而合併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少於 40%；以及(b)按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市場集中度指數」）評估：合併後指數少於 1000 的市場；就合併後指數介乎 1000 至 1800 的市場而言，其合併前後的指數增幅少於 100；或就合併後指數高於 1800 的市場而言，其合併前後的指數增幅少於 50。由於該三種情況都會被視為不大可能因該合併而大幅減少競爭，需要通訊局介入而進行詳細調查的可能性不大。

34. 《收購合併指引》第 2.13 段列明：

「儘管[通訊局]不大可能進一步評估這些界限以下的任何合併，[它]並無絕對否定可以介入……無論如何，當交易各方在合併後的市場佔有率達到40%或以上，[通訊局]很可能擬就交易進行詳細調查。」 [底線為本文所加]

35. 通訊局注意到香港電訊在其申請內，將上述引文中劃上底線的句子，演繹為一宗涉及市場佔有率少於 40%的合併，不大可能引致競爭事宜，以及不大可能須就該宗合併進行詳細調查。然而，

<sup>21</sup>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Truphone (Hong Kong) Limited 及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sup>22</sup> 《收購合併指引》第 4.23 段。

通訊局注意到，《收購合併指引》並無就涉及市場佔有率少於 40% 的合併訂明法定「安全港」，因此，通訊局認為每宗交易應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如下文所述。

36. 就本個案而言，香港電訊提出，合併後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以用戶，收入及頻譜計算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1%，29%和 38.3%。

37. 通訊局委聘的顧問，就不同市場部份，以相類的參數，並根據通訊辦由流動網絡商取得的數據，及其他公開數據計算市場的佔有率。顧問所得的結果載列如下：

表 1：以用戶計算的市場佔有率<sup>23</sup>（二零一三年九月）

營辦商	佔所有用戶的百分比	佔 3G/4G 用戶的百分比
香港移動通訊 <sup>24</sup>		
HKT <sup>25</sup>		
<b>合併實體</b>	<b>37%</b>	<b>46%</b>
中國移動香港		
和記電話		
數碼通		
流動虛擬網絡商 <sup>26</sup>	[7]%	

表 2：以收入計算的市場佔有率（二零一二年）

營辦商	話音收入	非話音收入	總零售收入(不包括手機收入)	總零售收入
香港移動通訊				
HKT				
<b>合併實體</b>	<b>33%</b>	<b>28%</b>	<b>36%</b>	<b>26%</b>
中國移動香港				
和記電話				
數碼通				

<sup>23</sup> 市場佔有率指以本港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商的總用戶數目為基礎計算。

<sup>24</sup> 包括香港移動通訊擁有屬香港流動虛擬網絡商—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的 60%權益。

<sup>25</sup> 根據 HKT 向通訊辦的報告，該公司所有顧客均列為 3G/4G 類別。

<sup>26</sup> 包括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作為流動虛擬網絡商的 40%的顧客。

表 3.1：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頻譜擁有權（現時）

營辦商	頻帶內的有效頻譜 <sup>27</sup> 持有權（兆赫）					
	900 兆赫	1800 兆赫	2.1 吉赫	2.3 吉赫	2.6 吉赫	總計 （兆赫）
香港移動通訊	16.6	46.4	29.6	--	40	132.6
HKT <sup>28</sup>	--	26.4	29.6	--	20	76.0
<b>合併實體</b>	<b>16.6</b>	<b>72.8</b>	<b>59.2</b>	<b>--</b>	<b>60.0</b>	<b>208.6</b>
中國移動香港	---	26.4	--	30	40	96.4
和記電話	26.6	23.2	29.6	30	20	129.4
數碼通	26.6	26.4	29.6	--	20	102.6
總計（兆赫）	69.8	148.8	118.4	60	140	537.0

表 3.2：以頻譜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現時）

營辦商	佔所持有的百分比	
	所有頻譜	<1 吉赫
香港移動通訊	25%	24%
HKT <sup>29</sup>	14%	0%
<b>合併實體</b>	<b>39%</b>	<b>24%</b>
中國移動香港	18%	0%
和記電話	24%	38%
數碼通	19%	38%

38. 下表展示建議交易按市場集中度指數量度對市場構成的影響。

<sup>27</sup> 在此列示的有效頻譜，包括指配予流動網絡商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頻譜，但不包括(a)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提供流動服務的 850 兆赫內的 2 x 7.5 兆赫頻譜；(b)為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 8 兆赫頻譜；(c)現時由數碼通、香港移動通訊、HKT 及和記電話持有的四段 5 兆赫不成對頻譜；以及(d)現時並無指配予任何流動網絡商在 2010 至 2020 兆赫頻帶共 10 兆赫不成對頻譜。

<sup>28</sup> 假設 Genius Brand 所持有在 2.5/2.6 吉赫頻帶內的 40 兆赫頻譜，以 50:50 方式分拆並列入 HKT 及和記所持的頻譜。

<sup>29</sup> 假設 Genius Brand 所持有在 2.5/2.6 吉赫頻帶內的 40 兆赫頻譜，以 50:50 方式分拆並列入 HKT 及和記所持的頻譜。

表 4：市場集中度指數分析

計算市場佔有率的參數	合併前 指數	合併後 指數	指數增幅
所有用戶（9／2013）	1 924	2 537	612
僅 3G／4G 用戶 （9／2013）	2 143	3 168	1 025
總收入（2012）	2 548	2 829	280
零售收入 — 不包括手機收入 （2012）	2 227	2 786	559
頻譜持有量（9／2013）	2 082	2 782	700

39. 通訊局注意到，不論市場佔有率按香港電訊的申請或顧問的評估作準，合併實體在合併後會擁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因而令建議交易超出市場佔有率的安全港範圍。值得注意的是，合併實體在市場內非常重要的 3G／4G 部分（通訊局認為該部份會繼續成為市場日益重要的增長部分）的市場佔有率為 45.9%，通訊局認為有關比率非常高。

40. 通訊局運用市場集中度指數的分析確認，根據《收購合併指引》，合併後的市場將會高度集中。

41. 通訊局注意到，香港電訊引用其他地區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合併(如建議交易般)，令經營者數目由五間減少至四間（或在某些個案由四間減少至三間），從而減少競爭的個案。如上文所提到，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明顯地會令市場更為集中，然而，通訊局注意到，孤立地考慮建議交易所引致的結構轉變並無意義，相反，通訊局的評估將聚焦在因應市場結構轉變而引致的競爭改變，特別是此等改變可能對價格產生的影響。

42. 現時，香港移動通訊及 HKT 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互為競爭對手，向彼此施加競爭制約。視乎香港移動通訊及 HKT 現時彼此相互施加的競爭制約的程度，在該等制約於合併後消失時，或會賦予合併實體市場力量或增強其市場力量，令合併實體可提升價格（或降低產量或質素）並維持一段時間。假如香港移動通訊及 HKT 各自提供的服務在合併前為近似的替代品，則兩者在合併前便為密切的競爭者，彼此向對方施加的競爭制約便大。

43. 香港電訊提出，香港移動通訊視數碼通及和記電話(而非HKT)為密切的競爭者。<sup>30</sup> 香港電訊辯稱「香港移動通訊及HKT之間的競爭程度屬微不足道，而兩者即使有競爭，也僅限於那些游離的顧客」。香港電訊進一步呈述，香港移動通訊的業務較為廣泛，其市場佔有率亦明顯較高，而HKT雖然在高端顧客部分有若干業務，但較集中於中檔市場。香港電訊亦呈述，與香港移動通訊的主要競爭者（例如數碼通及和記電話）相比，HKT承接「SUNDAY」在品牌效應、網絡覆蓋、商業服務方面，以及與地產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漫遊伙伴關係等方面的薄弱基礎開展業務，因此並非香港移動通訊的直接或主要競爭者。香港電訊繼而闡述了與其競爭的流動網絡商在價格領導地位、品牌效應、零售店舖數目、可使用頻譜、提供跨境服務的能力，以及國際聯繫及規模方面等所享有的競爭優勢。

44. 然而，若干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並不同意香港電訊的呈述：

- (a)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指出，從產品及地域方面的角度著眼，香港移動通訊和 HKT 各自的流動業務處於相同的競爭環境，因為兩家公司均(i)透過廣泛的零售店舖網絡，向全港零售消費者提供話音與流動數據電訊服務，而它們的零售店舖網絡在受歡迎的購物區大幅重疊；以及(ii)有覆蓋全港的流動無線電通訊接達網絡；以及
- (b) 數碼通指出，根據現有流動網絡商的號碼轉攜數據，該兩家公司分別是「彼此的最大捐贈者和接收者」。

45. 除了考慮第三方回應者所提交的意見書外，通訊局也考慮了 RBB Economics（代表香港電訊、Telstra 及新世界）所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內以香港移動通訊和 HKT 顧客轉台及其數目的波動為例子，指出任何流動網絡商只要其品牌的定位及收費計劃設計得宜，均可對其他競爭對手構成重要的競爭制約。

46. 通訊局為了評估香港移動通訊和HKT兩者目前是否密切的競爭者，要求顧問計算該兩家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分流率」。分流率反映一家公司加價時，其流失予另一家公司的銷售比例。<sup>31</sup> 若甲

---

<sup>30</sup> 見申請第 36 頁。

<sup>31</sup> 兩件產品的「分流率」為當一件產品的價錢上升，其流失予另一件產品的銷售比例 (*The Economics of EC Competition Law: Concepts, Application and Measurement* by Simon Bishop and Mike Walker, third edition, 2010, London: Sweet & Maxwell, 參閱第 564 頁。) 換言之，若產品 A 的價格上升 10%，銷售量因而下跌十個單位，而在產品 A 所流失的十個單位銷售量中，若有四個流失單位由

公司對乙公司的分流率是 0.8，而甲對丙的分流率是 0.2，則代表甲流失予乙的銷售額較丙多四倍。因此對甲來說，乙相對於丙是較重要的競爭制約，而相比起丙與甲，乙與甲是較密切的競爭者。

47. 流動號碼轉攜數據，提供了轉攜其流動號碼的顧客在不同流動服務供應商之間轉移的資料，顧問運用這些數據計算出分流率。過去兩年，據估算由HKT轉移至香港移動通訊的分流率約為[35 - 45]%，而由香港移動通訊轉移至HKT的分流率則約為[15 - 25]%。<sup>32</sup>由於上述數據顯示在HKT所流失的顧客中有[35 - 45]%顧客會轉投香港移動通訊，通訊局視上述結果顯示，目前香港移動通訊是HKT的重要競爭制約，反之，在香港移動通訊所流失的顧客中，會轉投到HKT的人數較少，故HKT對香港移動通訊所起的制約作用亦較小。

48. 除了根據轉攜數據所推算的分流率外，另外三種方法（即顧客的贏取／流失記錄、交叉價格彈性指數和兩家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市場佔有率的相關度）也有助通訊局評估香港移動通訊與HKT之間的競爭密切程度。所有替代方法的評估結果，與按照轉攜數據評估分流率所得出的結果一致，即目前香港移動通訊是HKT的重要競爭制約（即使HKT對香港移動通訊構成的競爭制約較小），因此就這方面而言，兩家公司是密切競爭者。

49. 毛漲價壓力指數（GUPPI）（「壓力指數」）則用於量化地量度合併實體在合併後加價的誘因。壓力指數量度當實體一（即HKT）在合併後加價時，該公司流向實體二（即香港移動通訊）的銷售額佔其損失的收入的比率。該比率越大，合併後加價的誘因亦越強。<sup>33</sup>根據顧問的計算，HKT在合併後的壓力指數為20%，而香港移動通訊在合併後的壓力指數則為4.4%。這些數字顯示HKT在合併後有強烈的加價誘因，並引起對是項建議交易的競爭關注。<sup>34</sup>

---

產品B取得，則A對B的分流率便是0.4或40%。分流率越高，相關產品所施加的競爭制約越大。

<sup>32</sup> 請參閱顧問報告第5章關於討論如何量化合併的單向效果。

<sup>33</sup> 壓力指數的背後邏輯是：按上文所列相對較高的分流率，若HKT在合併前嘗試加價，很多顧客會轉投香港移動通訊。故此，若HKT嘗試加價，流失予香港移動通訊的顧客及其相關收入便成為HKT加價的成本。然而，在合併後，該等流失的顧客及其相關收入會被HKT重新吸納。香港移動通訊作為HKT的密切競爭者的地位意味著，若HKT在合併後加價，因香港移動通訊屬HKT的一部分，大部份轉投香港移動通訊的顧客及其相關收入會被HKT所吸納。因此，與沒有合併的情況相比，HKT加價的成本（就流失的顧客及其相關收入而言）會因合併而降低。合併實體因此會在合併後有較大的加價誘因。若以香港移動通訊的角度而非HKT的角度看此事，同樣的邏輯也適用。合併後，香港移動通訊也會減少了一名競爭者，儘管HKT—按其較低分流率—是香港移動較不密切的競爭者。

<sup>34</sup> 見顧問報告表35。

50. 運用壓力指數及就需求曲線作出若干假設，便能得出合併後預計的加價幅度的估算，結果為 HKT 有可能加價 11.5%，而香港移動通訊則有可能加價 4.6%。通訊局認為該等可能的價格增幅，尤其是以 HKT 的情況而言，意味著建議交易或會大幅增加 HKT 的市場力量。

51. 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以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在單向效果方面，相當可能會引致大幅減少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因為合併會令香港移動通訊不再成為 HKT 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的重要競爭者，繼而相當可能賦予合併實體市場力量或加強其市場力量，使其得以加價。

### 協調效果

52. 合併可能減少市場的競爭「原因在於透過協同效應……尤其在寡頭壟斷的市場情況下，市場內餘下的競爭者公然或暗中協調運用市場力量的可能性增加」<sup>35</sup>。市場的結構和情況是評估建議交易會否令相關市場的參與者，相比在沒有合併的情況下更容易達致協調的結果時的重要因素。有利協調的條件，通常包括集中程度高的市場、劃一的產品及價格的透明度高。<sup>36</sup>另一方面，若市場結構具有多元化的服務、快速應市的創新產品／服務，以及存在「特立獨行」的競爭者等特徵，則較不可能有利合併實體及其競爭者參與協調行為。<sup>37</sup>

53. 目前，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的五家流動網絡商，按用戶計算的市場佔有率逾 90%。建議交易將導致香港移動通訊作為獨立的競爭者退出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令該市場更趨集中。特別是有相關證據傾向顯示香港移動通訊、HKT 及和記電話為零售流動電訊服務中檔市場部份的主要服務供應商。<sup>38</sup>該中檔市場部份在合併後，獨立競爭者的數目將會由三個減至兩個。

<sup>35</sup> 《收購合併指引》第 4.20 段。

<sup>36</sup> 《收購合併指引》第 4.24 段。

<sup>37</sup> 根據《收購合併指引》第 4.24 段，一家「特立獨行」的公司有經濟誘因「不」跟隨協調行動。按 Kokkoris and Shelanski (2014) 第 227 頁註腳 17，一家「特立獨行」的公司可被視為「一家有經濟誘因令其成為一名進取的競爭者的公司」。

<sup>38</sup> 數碼通現時在零售服務的高端市場營運，而中國移動香港則主要在大眾市場層面吸引以話音為主的顧客，但中國移動香港和數碼通有潛力成為具顛覆性的競爭者。見顧問報告第 7.6 章。

54.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和通訊局過去也曾關注到，流動網絡商的經營方式可能涉及協調，或可能引致協調的風險的事例。<sup>39</sup> 這些事例意味著協調效果在相關市場發生的可能性不能抹殺。由於合併後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的市場參與者減少，視乎合併帶來的市場結構和情況，理論上合併後有可能令參與者更易於協調彼此的行為。

55. 通訊局也注意到香港電訊集團與和記電訊集團透過 Genius Brand 早已有聯繫。一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現時零售流動電訊服務的中檔市場部份只有三家公司在競逐，而在該市場內，香港移動通訊是 HKT 與和記電話的競爭制約。隨着合併後香港移動通訊作為獨立營辦商退出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檔市場將會剩下 HKT 與和記電話。兩者協調的潛在風險有可能增加，尤其是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有可能成為便利兩者溝通從而協調兩者的競爭行為的管道。<sup>40</sup>

56. 部份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對於 HKT 與和記電話兩個集團主要股東之間的「親屬關係」亦表達憂慮。通訊局在充份考慮該等申述和香港電訊的回應後，認為就分析建議交易對相關市場的影響而言，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親屬關係」對 HKT 與和記電話之間的業務競爭有不利影響。況且，該「親屬關係」早於建議交易前業已存在，也不會因建議交易而改變，因此毋須就此「親屬關係」作進一步考慮。<sup>41</sup>

57. 儘管有跡象顯示合併後市場參與者進行協調行為的潛在風險增加，也有跡象顯示並非如此。通訊局留意到，本港的流動網絡商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一直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產品予顧客，其多元化幅度潛在地會令流動網絡商難於就協調行為達成協議，亦會使彼此監察對方有否遵守議定的條款更為困難和成本更高昂。

---

<sup>39</sup> 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零零年，鑑於當時六家流動網絡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同時變動收費，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遂就它們有否遵守所持牌照內列明的競爭條件展開調查，其後認為它們之間至少必定有某些「安排」令其收費同時變動。見前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調查報告：[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_bd/completed-cases/rp20000120.pdf](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_bd/completed-cases/rp20000120.pdf)。至於另外兩個事例的詳情，見[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a\\_bd/case\\_closed/T36\\_08.pdf](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a_bd/case_closed/T36_08.pdf) 和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listarticle/tc/upload/387/06-05-2013.pdf>。

<sup>40</sup> 另一方面，通訊局留意到香港電訊在回應諮詢文件的申述中指出，現時有規管保障措施，當中包括特定的法規遵守委員會，監察 HKT 與和記電話之間的關係。

<sup>41</sup> 見顧問報告第 6.6 段。



58. 此外，通訊局認為中國移動香港在未來數年有潛質成為一家「特立獨行」的公司，成為具顛覆性的競爭者，而長遠而言，數碼通也有潛力成為一家「特立獨行」的公司。雖然現時中國移動在香港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主要經營以話音為主的大眾化市場部份，但該公司持有 4G 頻譜並與 HKT 達成 3G 網絡容量共用協議，故有潛力提供更多以數據為基礎的 3G 和 4G 服務，及進軍中檔市場分部。再者，由於中國移動香港擁有相當的 4G 容量，該公司參與任何協調行為的誘因不大。同樣情況也適用於數碼通，因為根據數碼通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的供求推算，長遠而言，數碼通將有剩餘的網絡容量。<sup>42</sup>

59. 香港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具有快速推出新產品及創新服務的特徵。創新產品／服務所產生的不確定性，會令協調行為的潛在參與者難以預計應達成何種實質協議，因而難以達致協調的結果。因此協調效果被視為「非常不可能在動態的市場中出現，因為市場的遊戲規則可能會急劇轉變」。<sup>43</sup>

60. 整體而言，雖然合併後協調效果難以「量化」地評估，但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以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從協調效果方面來看，總括而言，基於市場上的產品／服務的多樣化，加上中國移動香港和數碼通均有潛力成為「特立獨行」的公司，認為建議交易應相當不可能會引致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 頻譜集中的效果

61. 流動網絡商的網絡容量，大致與它們個別所持有的頻譜數量和類型與傳送地點數量的積成正比。建議交易讓合併實體通過整合兩者的網絡，使其大幅增加無線電接達網絡的總容量。<sup>44</sup>鑑於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可能不單止會保持強勁，並且有上升的可能，上述藉合併而達致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的增長，會賦予合併實體勝過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通訊局留意到某些回應者（包括數碼通）在回應諮詢文件時所表達的關注，並認為須考慮建議交易從短期和長期兩方面在網絡容量方面可能產生的效果。

---

<sup>42</sup> 請參閱顧問報告第 4 章關於討論流動網絡商的網絡容量，另見下文第 61 至 67 段。

<sup>43</sup> Kokkoris and Shelanski (2014) 第 282 頁。

<sup>44</sup> 增幅相比起只把香港移動通訊和 HKT 各自運作的網絡容量加起來的總和要大許多。

## 短期影響

62. 在短期方面，通訊局要考慮在建議交易後，會否因為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出現即時短缺，因而可能會引起競爭關注。分析的重點將集中在各流動網絡商是否會因為短期網絡的容量不足致令其在推出 4G 服務、提供話音服務、3G 網絡容量及提供良好室內覆蓋等方面的競爭力受影響。

63. 通訊局注意到顧問報告就頻譜的評估，以及所收到的相關申述。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以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相當不可能會引致短期網絡容量問題。<sup>45</sup> 就流動數據市場而言，合併實體於合併後應相當不可能在推出 4G 數據服務能力方面取得短期優勢，因為其他競爭對手均擁有足夠的 2.3 吉赫和 2.6 吉赫頻譜可用於推出 4G 服務。雖然，合併實體在 2.3 吉赫和 2.6 吉赫合共佔有 30% 的 4G 頻譜，但不論以用戶或數據用量計算，此比率遠低於其合併市場佔有率。至於流動話音市場所受的影響方面，雖然建議交易會大幅增加合併實體在短期內可用於話音服務的頻譜數量<sup>46</sup>，但所增加的頻譜須用以應付相應增加的用戶數目。建議交易所產生的額外容量應相當不可能在短期內為合併實體帶來任何競爭優勢。

64. 建議交易使合併實體在交易後持有 50% 的 3G 頻譜，直至該等頻譜的指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為止。由於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 4G 頻譜，能夠以較低的單位成本，提供較快的寬頻速度，加上 HKT 與中國移動香港達成共用 3G 網絡容量的協議，合併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前因建議交易所增加了的 3G 頻譜，在短期內引起競爭憂慮的機會不大。

65. 此外，由於現時 HKT 並無持有 1 吉赫以下頻帶內的任何頻譜，建議交易不會增加合併實體所持有可提供更佳室內覆蓋的 1 吉赫以下頻帶內的頻譜，是以建議交易不會因為合併實體在提供良好室內覆蓋能力方面產生任何短期優勢而引起值得關注的事項。

## 長期影響

66. 要評估頻譜集中對市場的長期影響，必須先估算合併實體及其競爭對手在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方面的長期供求量。通訊局

---

<sup>45</sup> 見顧問報告第 4 章。

<sup>46</sup> 短期內把所持的 900 和 1800 兆赫頻譜視為話音頻譜。

就這方面進行了詳細和全面的分析，<sup>47</sup>根據流動網絡商持有的頻譜量，<sup>48</sup>它們運作的基站場地數目，以及運用利用系數（記錄著流動網絡商基站的運作場地的重疊情況），去推算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的長期供求量，並就合併實體及其競爭對手的長期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作出了一系列的估算。

67. 假設合併實體持有的頻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後維持不變，以上分析的結果顯示，建議交易將會令合併實體的無線電接達網絡總容量份額，遠超估算所得的長期數據需求。雖然頻譜集中本身或許不會引起競爭憂慮，但通訊局留意到，就單向效果所進行的評估業已顯示建議交易有可能令合併實體獲得市場力量或加強其市場力量。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以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應相當可能會引致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原因為頻譜集中將令合併實體所擁有的長期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遠超其經估算所得的長期數據需求，這情況會助長合併實體獲得市場力量或增強其市場力量的可能性。

#### 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評估

68. 基於以上評估，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理由是香港移動通訊在合併後，將不再是 HKT 的重要獨立競爭者，從而很大機會讓合併實體，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獲得市場力量或增加其市場力量。此外，合併實體的頻譜集中相當可能會令合併實體所擁有的長期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遠超其長期數據需求，繼而助長了市場力量的獲得或增加。

#### **(B) 流動網絡的批發接達**

69. 目前，HKT、香港移動通訊及和記電話是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接達服務的主要活躍供應商，中國移動香港相對較不活躍，而數碼通現時則完全沒參與此市場。流動虛擬網絡商透過接

<sup>47</sup> 詳情見顧問報告第 4 章。

<sup>48</sup> 就頻譜持有量而言，是以頻譜持有量的四種設想情況作出分析，該等設想情況是在長期而言，頻譜(尤其是 3G 頻譜)可能會作再分配為基礎。即(1)合併實體在合併後保留持有全部現有頻譜，包括 3G 頻譜；(2)假設再指配 3G 頻譜的拍賣規則限制合併實體只可持有 2 x 20 兆赫的 3G 頻譜，餘下的 3G 頻譜由其餘三家流動網絡商大致平分；(3)按合併實體的自願承諾，合併實體只保留 2 x 15 兆赫的 3G 頻譜，餘下的 3G 頻譜由其餘三家流動網絡商大致平分；以及(4)除了只持有 2 x 15 兆赫的 3G 頻譜，合併實體進一步放棄 1800 兆赫頻帶內的共 2 x 10 兆赫頻譜，餘下的 3G 頻譜和 1800 兆赫頻帶內共 2 x 10 兆赫的頻譜由其餘三家流動網絡商大致平分。

達至流動網絡，可以提供一系列的零售流動電訊服務。流動虛擬網絡商的顧客群主要為預繳用戶，其用戶平均而言使用較少的數據服務。流動虛擬網絡商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按用戶計算的合併市場佔有率約有 7%，而按收入計算其市場佔有率則更低。儘管它們在整體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佔有率不大，流動虛擬網絡商仍對零售流動價格構成重要的競爭制約，尤以大眾化市場部份為然。

70. 為使流動虛擬網絡商能繼續對流動網絡商，特別是合併實體的定價／產量決定發揮競爭制約作用，它們必須能繼續獲取足夠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因此通訊局認為，就建議交易對流動虛擬網絡商所能取得的批發接達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非常重要。通訊局在作出評估時，已考慮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電訊、RBB Economics 及流動虛擬網絡商等就此事提出的申述。

71. 由於預期未來數年數據服務的需求會繼續急速增長，流動網絡商或須預留更多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供其自身使用，以應付此等數據需求，此舉會令流動虛擬網絡商較難或須以較高昂成本，與流動網絡商就接達網絡服務達成協議。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可能會令流動虛擬網絡商的處境進一步惡化，尤其是HKT、香港移動通訊及和記電話目前是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合併後，活躍供應商的數目將由三個減至兩個，其中一個為合併實體<sup>49</sup>，令其有能力掌控流動虛擬網絡商賴以繼續營運的重要網絡資源。雖然中國移動香港或數碼通有潛力填補香港移動通訊留下的市場空間，但這取決於建議交易不會令合併實體控制的頻譜持有量變得過度集中。然而，按上文第66及 67段就頻譜持有量和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的分析結果顯示，實情並非如此。

72. 此外，流動虛擬網絡商於合併後，在獲取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時面對的任何困難，無論最終會否導致他們退出市場，都會進一步削弱流動虛擬網絡商在下游的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對流動網絡商，特別是合併實體的定價／產量決定所起的競爭制約作用。

73. 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令批發接達市場現有的活躍參與者數目由三減至二，令合併實體變成供應流動虛擬網絡商批發接達服務的主要來源，因而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在上游批發接達市場的競爭的效果。如此一來，建議交易也相當可能會對下游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

---

<sup>49</sup> 見上文第 67 段所載結論，指頻譜集中使合併實體在長遠而言，其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較推算所得的長期數據需求為高，因而增加合併實體產生或加強市場力量的可能性，使之能不受競爭制約而行事（例如加價或限制產量）。

場的競爭帶來負面影響，其中尤以流動虛擬網絡商在該市場中所發揮的制約作用為甚。

### **(C) 基幹服務**

74. 由固網商向流動網絡商提供以連接每個基站至核心網絡的基幹服務，是流動網絡商網絡的關鍵部分，並佔其成本很大的比重。此外，隨著 4G 技術的使用日益普及，流動網絡商將需要增加其基幹容量以傳送更大的通訊量。

75. 就建議交易對基幹服務的影響方面，通訊局收到回應諮詢的申述，對此表示關注。<sup>50</sup> 通訊局亦收到並考慮香港電訊和 RBB Economics 就該等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的進一步意見書。

76. 就通訊局的評估而言，鑑於 HKT 聯同香港電話為固有固網商，亦是流動網絡商的基幹服務的主要供應商，通訊局有需要考慮合併後，HKT 聯同香港電話是否有誘因提高供應予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的基幹服務的價格，令其成本增加，從而賦予合併實體競爭優勢，使其可在任何相關市場提高零售價格。

77. 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在提供基幹服務方面引起競爭憂慮，因為香港移動通訊現時並無提供任何基幹服務，基幹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不會因為建議交易而改變。因此，HKT 和香港電話在合併後所面對的競爭，預計大致與合併前相約。建議交易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在基幹服務市場中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78. 事實上，香港移動通訊會在合併後成為 HKT 和香港電話的專屬顧客，因此其他固網商向香港移動通訊提供的基幹服務相當可能會大幅減少。由於 HKT 和香港電話的固網商競爭對手的網絡容量將維持不變，建議交易將會導致其他固網商有剩餘的固網容量。它們會試圖把其剩餘容量出售予其他公司以填補收入差額，這樣反而對基幹服務的市場價格產生下調壓力。

---

<sup>50</sup>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回應。

## (D) 互連服務

### 固定及流動互連

79. 鑑於 HKT 和香港電話作為固網商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合併後會否引致 HKT 和香港電話，藉着重新洽談互連收費安排，向其他流動網絡商收取較高的互連費用，從而將其強大的市場地位延伸到流動服務市場上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由於互連費上調對合併實體而言只屬內部的費用轉移，故此不會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卻可能會增加作為競爭對手其他流動網絡商的成本。其他競爭對手的成本增加或可讓合併實體有更大空間，在任何相關的下游市場訂定較高的價格。

80. 通訊局認為，目前的互連規管制度撤銷了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規管，並未引起任何重大的規管及競爭問題，為此，沒證據顯示流動網絡商在與固網商洽商互連協議時，其議價能力較低。倘若 HKT 和香港電話向流動網絡商收取較高的由固網打出及／或終接於其網絡的互連費，與之競爭的流動網絡商亦可相應地要求提高就打出／終接至其網絡的費用以作回應。流動網絡商此等具競爭性的反應，應足以打消 HKT 和香港電話試圖提高其互連費的意圖。

81. 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為流動網絡商在固定及流動互連方面的議價能力方面帶來負面影響。

### 非關連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獲取批發接達至流動網絡商的網絡

82. 本地接駁費為所有本地網絡營辦商（無論是固網或流動網絡商）就打出／終接對外通話，向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的費用。因此，本地接駁費可被視作一項由流動網絡商及固網商向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批發接達服務所收取的費用。<sup>51</sup>

83. 鑑於本地接駁費帶來的收入和利潤，相對於合併實體的總收入和利潤而言只屬小數目，通訊局並未發現建議交易可引起任何競爭憂慮。根據通訊局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新的本地接駁費

---

<sup>51</sup> 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可由固網商在其傳送者牌照下提供。非設施為本的服務供應商亦可透過領取服務營辦商牌照提供對外電訊服務。至於流動網絡商，他們均持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用以提供對外電訊服務。

制度生效以來<sup>52</sup>，固網商與流動網絡商已達成協議，

。通訊局認為，合併實體不大可能有誘因單方面推翻該等協議。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在本地接駁費方面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 其他互連服務

84. 就其他類型的互連服務如固網至固網、流動網絡至流動網絡的互連而言，通訊局未有發現建議交易會引起任何重大的競爭憂慮。

### **(E) 國際漫遊服務**

85. 境外漫遊涉及由香港的流動網絡商向外地的流動營辦商支付批發漫遊費，然後向它們往外地旅遊的顧客收取漫遊至該地流動網絡所涉的費用。透過與Telstra的聯繫，香港移動通訊能在洽談漫遊合約時受惠於前者的議價能力。然而，合併後一旦現有的漫遊合約屆滿，合併實體在洽談漫遊合約時，可能會失去Telstra的議價能力所帶來的好處。合併實體可能因而須向外地的流動營辦商支付整體較高的批發漫遊費，使其零售顧客須支付較高的零售漫遊費（甚或令整個界別的零售漫遊費提高）。通訊局留意到顧問報告結果顯示，鑑於香港的零售漫遊收入重要性日減，而失去Telstra的議價能力，對合併實體在全球市場的議價能力造成的影響亦屬輕微，上述情況對香港流動用戶的影響應該不大。<sup>53</sup>

86. 通訊局同意顧問的評估，即建議交易在此漫遊的批發市場中不會引致在競爭方面的嚴重憂慮。

87. 至於境內漫遊方面，香港的流動網絡商處理外地訪客到香港的通訊，並向該等外地訪客在其原屬國家提供服務的外地流動營辦商收取費用。顧問表示，建議交易相當可能會令香港的批發漫遊收費提高，因批發市場在合併後會變得較集中，而合併實體所佔的市場佔有率亦最大。雖然批發漫遊收費提高或會轉嫁海外訪客，

<sup>52</sup> 新本地接駁費制度詳情可參閱前電訊局局長就此事發出的聲明：[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tas/interconnect/ta20111223.pdf](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tas/interconnect/ta20111223.pdf)。

<sup>53</sup> 流動網絡商在香港的零售漫遊總收入重要性日減，該項收入佔流動網絡商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 18% 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1%。詳情請參閱顧問報告第 8 章。

但該等費用的增加不大可能對香港顧客造成影響。無論如何，這些年來批發漫遊收入在香港的重要性已趨下降。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在國際漫遊市場方面不大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 **(F) 其他相關服務**

### 固網和流動的網綁服務

88. HKT 聯同香港電話為固有固網商，在固網服務市場擁有較強的市場地位。通訊局需要考慮 HKT 和香港電話是否能夠於合併後，利用其在固網服務市場的強大地位，透過提供條款非常吸引的網綁服務（將固網服務和流動服務網綁為單一服務）等方法將其在固網市場的影響力延伸至流動服務市場並在該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89. 就這方面而言，通訊局注意到回應諮詢文件的申述所提出的憂慮，例如數碼通的申述，以及香港電訊和 RBB Economics 對該等憂慮的回應。經考慮有關申述後，通訊局觀察到即使沒有建議交易，現時 HKT 和香港電話已經可以向 HKT 的流動顧客提供該等具吸引力的服務。再者，香港移動通訊是流動網絡商，並沒有任何關連的固網，因此不論建議交易是否存在，HKT 和香港電話在固網服務市場的強大地位都會維持不變。

90. 延伸市場優勢的舉措亦可能從相反方向進行，因此通訊局也考慮了合併實體在合併後能否藉其擴大的流動顧客群，把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地位，延伸至固網服務市場。就此，通訊局注意到，由於選購固網服務一般而言是家庭的整體決定，而選購流動服務則通常是個別家庭成員的決定，故此銷售固網和流動網綁服務的主要方法，是游說現有固網服務顧客在服務中加入流動服務，而不是倒過來向流動顧客推銷固網服務。故此，建議交易不大可能令合併實體能較容易成功游說一名流動顧客選用包括固網服務的網綁服務。

91. 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將固網市場的優勢延伸到流動市場上而產生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反之亦然，因固網和流動的網綁服務在香港並不流行。



## 接達至公共Wi-Fi網絡

92. 另一方面，以固網寬頻為基礎的 Wi-Fi 和流動服務之間的互動愈見頻繁。因此，通訊局亦考慮了 HKT 和香港電話是否能夠在合併後，將其在固網寬頻市場的地位延伸到流動市場，尤其在合併後，HKT 和香港電話會否拒絕讓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接達其 Wi-Fi 網絡（又或提高接達收費），以及如此會否引起任何競爭憂慮。

93. 目前，HKT 和香港電話、和記電訊及香港寬頻是主要的公共 Wi-Fi 供應商。流動網絡商是否能相對地容易接達公共 Wi-Fi 網絡主要取決於固網商之間的競爭。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在此市場中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因為建議交易不會改變固網商之間的競爭環境，而香港移動通訊也沒有營運任何公共 Wi-Fi 網絡。

### **抵銷效果和經濟效益的考慮**

94. 正如上文所分析，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及上游批發接達服務市場，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因此需要研究有沒有可以抵銷有關競爭憂慮或促進經濟效益的因素，從而就建議交易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得出結論。

#### **(A) 抵銷效果**

95. 就抵銷效果而言，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和批發接達服務市場出現新市場進入者的可能性，及買家議價能力。如有證據顯示有新的和具實力的競爭者準備進軍相關市場，以及／或相關市場的顧客能藉轉投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而向合併實體施壓，則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和批發接達服務市場或有足夠制約，抵銷合併實體在合併後所獲賦予或加強的市場力量。

96. 通訊局注意到，香港電訊以新近進入市場的世紀互聯<sup>54</sup>及中國聯通作為潛在的新競爭者為例，指出市場出現新市場進入者的可能性確實存在。通訊局亦留意到九倉電訊回應諮詢文件時，不同意把世紀互聯視為一可信會進入相關市場的潛在競爭者的說法。

---

<sup>54</sup> 請參閱顧問報告第 7 章。

97. 經評估世紀互聯及中國聯通<sup>55</sup>進軍香港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可能性後，通訊局認為市場出現新流動網絡商（包括世紀互聯）的機會不大。更重要的是，通訊局留意到即使真的有新市場進入者參與相關市場，雖然這情況出現的機會不大，由於他們在短期內能具備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有限，因此不大可能在合併後能對市場上四大流動網絡商構成重要的競爭制約。

98. 通訊局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當前的證據和分析後，總括而言，認為有新的流動網絡商進軍相關市場的可能性不大，而且無論如何，任何潛在的新市場進入者亦不大可能在建議交易完成後對其餘的流動網絡商構成重要的競爭制約。

99. 通訊局亦考慮過利用提供家居寬頻線和Wi-Fi熱點網絡的網綁數據服務進軍「流動」數據服務市場的可能性。由於香港地域有限，此類網綁服務有可能成為流動網絡商和流動虛擬網絡商所提供的數據服務的替代品，並對流動網絡商在數據服務方面的定價能力起制約作用。同樣，隨着公共Wi-Fi熱點數目不斷增加，營運一個以Wi-Fi服務為本的基本流動服務，並以廉價提供多樣近似以長期演進技術為本的零售流動服務的功能，其可能性是存在的。<sup>56</sup>

100. 通訊局留意到，固網商和其他服務供應商有可能利用香港公共Wi-Fi接達點數目的擴展，向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數據顧客提供替代產品。然而，就香港的環境而言，以這種方式進軍零售流動服務市場中的數據市場部份的可能性不應被高估。目前沒有證據顯示相當可能有營辦商透過這方法進軍相關市場，並能及時兼以大規模形式出現，足以令有關新市場進入者有能力抗衡合併實體透過合併獲賦予或加強的市場力量。<sup>57</sup>

101. 通訊局亦曾考慮顧客轉投其他營辦商或「顧客流失」對供應商的定價及產品種類，及促使他們改善服務和引進新產品所能施加的制約。就建議交易的情況而論，要令顧客流失對合併實體的定價／產量決定產生約束作用，重要的是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在長遠而言要有充足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以滿足由合併實體

<sup>55</sup> 中國聯通為內地的流動網絡商。在香港，中國聯通透過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營運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

<sup>56</sup> 此等服務在美國已有提供。見顧問報告第7章。

<sup>57</sup> 美國等地的競爭執法機構在考慮新競爭者加入市場作為抵銷效果的一部分前，會評估有關競爭者的加入是否及時、有相當可能及是否足夠。詳情請參閱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發出的《橫向合併指引》（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第9.1至9.3段：<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merger-review/100819hmg.pdf>。

轉投到他們的顧客的需求。<sup>58</sup> 正如上文第 61 至 67 段所討論，由於合併後頻譜集中於合併實體手中，倘若合併實體在合併後加價，通訊局認為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不會有足夠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去滿足一定數量的轉投顧客的需求。故此顧客流失不能對合併後引起的競爭憂慮產生有效的抵銷效果。

## **(B) 經濟效益的考慮因素**

102. 合併有機會促進合併公司的經濟效益，從而提高其競爭的實力和誘因。由於一項具經濟效益的合併，能藉着產生更強勁的競爭者而增加市場競爭，故此通訊局在決定一宗合併是否大幅減少競爭時，可同時考慮相關的經濟效益的得益。通訊局必須信納有關的經濟效益的得益，是由合併直接產生、能被清晰識別和核實，並能促使合併實體較未合併前的合併各方，提升相關市場的競爭水平，以及如沒有合併的話，該等經濟效益不大可能會實現。經濟效益的聲稱必須由合併方提出證據證明，包括：每項聲稱的經濟效益實現的可能性和幅度、如何及何時達到、如何提高合併公司的競爭實力和進行競爭的誘因，以及為何該等經濟效益只能透過合併達致，以便通訊局能以合理方法核實。<sup>59</sup>

103. 通訊局留意到，香港電訊和RBB Economics指建議交易會帶來經濟效益，<sup>60</sup>包括假以時日，讓HKT透過規模經濟及合理化其資產及商業活動，減省營運成本，以及讓香港移動通訊及／或HKT顧客受惠於建議交易所帶來關於接達方面的好處。<sup>61</sup>

104. 通訊局認為香港電訊未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等有關經濟效益的聲稱。香港電訊未有證明，為何有關的經濟效益的得益只能透過建議交易獲得，而不大可能以其他具有較少反競爭效果的方法獲得。香港電訊未有提供任何關於每項聲稱的經濟效益的得益的可能性和幅度的資料，而且所提出能讓通訊局核實該等經濟效益聲稱的證據（如有的話）亦極少。<sup>62</sup>

---

<sup>58</sup> 如果合併後流動網絡商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不足，即使他們有誘因，也沒有能力滿足從合併實體轉投的顧客。

<sup>59</sup> 見《收購合併指引》第 4.75 至 4.85 段關於經濟效益考慮的討論。

<sup>60</sup> 申請書第 5.2 條。

<sup>61</sup> 香港電訊指合併後，HKT 現有顧客可即時接達至香港移動通訊 1 吉赫頻帶以下的頻譜，以及受惠於其國際漫遊服務協議，而現有香港移動通訊顧客則可即時接達至 HKT 的 Wi-Fi 網絡和創新的應用服務。

<sup>62</sup> 見顧問報告第 7 章（第 7.7 部）。

## 評估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結論

105. 按上述評估，首先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可能引致作為 HKT 重要競爭制約的香港移動通訊，退出零售流動服務市場。另外，建議交易會導致頻譜持有量更趨集中，也會令合併實體所控制的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大增，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和流動虛擬網絡商對合併實體構成有效競爭制約的能力因而被削弱。由於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出現新市場進入者的可能性不大，這兩項因素結合起來（即作為 HKT 的獨立競爭者的香港移動通訊退出零售流動服務市場，以及合併實體所控制的頻譜趨於集中），促成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內出現大幅減少競爭的單向效果。

106. 其次，建議交易會令現時活躍於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服務的供應商由三個（HKT、香港移動通訊及和記電話）減至兩個。鑑於中國移動香港或數碼通因上文討論的頻譜集中問題不大可能進軍上游市場，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在上游批發接達服務市場，相當可能產生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107. 第三，在合併後，作為獨立競爭者的香港移動通訊退出批發接達服務市場後，流動虛擬網絡商與流動網絡商洽談批發網絡接達服務協議時的議價能力會大幅削弱，繼而削弱流動虛擬網絡商對流動網絡商，特別是合併實體的定價／產量決定可施加的潛在競爭壓力，從而進一步加劇下游零售流動服務市場的不良競爭效果。

108. 通訊局未有發現任何抵銷力量，能抵銷上述合併後產生的競爭憂慮。香港電訊亦未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經濟效益的聲稱，讓通訊局能評估其所聲稱的經濟效益的得益，在何種程度上(如有的話)可抵銷上述的競爭憂慮。

109. 總括而言，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會或相當可能會(a)從單向效果和頻譜集中的角度而言，在下游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以及(b)在上游批發接達服務市場，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在任何其他電訊市場，不會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 公眾得益的考慮因素

110. 如通訊局得出意見，認為建議合併會或相當可能會在某些電訊市場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便須考慮該建議合併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sup>63</sup>

111. 通訊局須信納該項公眾得益為真實的得益、在合併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相當可能會實現、相當可能會持續、如沒有該項合併則該公眾得益將無法實現，以及該項得益大於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為公眾帶來的損害。合併方須提供證據，證明由該合併或收購所產生的公眾得益的任何聲稱。合併方須證明公眾得益，會是由合併直接產生、其可能性及幅度、實現的方法，以及其全部或部分得益將如何傳送予消費者。<sup>64</sup>

112. 香港電訊在申請書第 1.4、2.5、5.1、5.2 和 13 段特別聲稱建議交易會令公眾得益。<sup>65</sup> 香港電訊並無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聲稱屬實。香港電訊除表示建議交易會達致重大公眾得益外，並無試圖證明這些得益直接由建議交易產生、其實現的可能程度、規模，以及如沒有該項合併該等得益將不會出現。<sup>66</sup> 總括而言，通訊局認為香港電訊沒有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建議交易會使公眾得益，更遑論其所指的得益會大於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sup>67</sup>

## 補救措施及指示

113.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7)(b)(ii)條，如通訊局得出意見，認為建議合併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通訊局「可決定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通訊

<sup>63</sup> 《電訊條例》第 7P(7)(b)(iii)條。

<sup>64</sup> 見《收購合併指引》第 5 章。

<sup>65</sup> 事實上，第 5.1 和 5.2 段屬「理據與效率」標題下的段落，然而，該標題下所聲稱的項目——特別是關乎合理化網絡、節約成本和效率，及HKT/香港移動通訊的顧客獲更佳接達的聲稱，均與「公眾得益」下所聲稱的項目十分相似。香港電訊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回應諮詢文件（第 11 頁）時作出類似的公眾得益聲稱：[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submission/20140205/HKT.pdf](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submission/20140205/HKT.pdf)。

<sup>66</sup> 另見顧問報告第 9 章。

<sup>67</sup> 事實上，HKT 聲稱為公眾得益的項目許多與列為建議交易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相同。

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通訊局亦可決定拒絕給予同意。

114. 《收購合併指引》指出，通訊局「*只會在無法制訂其他補救措施或該等補救措施不足以釋除競爭憂慮時，才會阻止合併或收購繼續進行，或要求取消有關合併或收購*」。<sup>68</sup> 因此，當發現某建議合併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時，通訊局會首先評估有沒有能消除或防止所發現的該等效果的補救措施，通訊局因而仍可在施加補救措施為條件的情況下給予同意。儘管通訊局會同時考慮結構性和行為方面的補救措施，但一般而言，通訊局較傾向採用結構性補救措施。<sup>69</sup> 此外，通訊局業已考慮顧問報告中建議的不同補救措施。<sup>70</sup>

### 制訂合適的補救措施的方法

115. 就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方面，正如上文第 32 至 51 段及 61 至 67 段所述，通訊局認為該建議交易相當可能在單向效果及頻譜集中方面，令合併實體獲得或加強其市場力量，因而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並使該合併實體在合併後相當可能有加價的誘因和能力。為了消除或防止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須考慮能加強相關市場的現有參與者，或潛在的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地位的補救措施，使該等競爭者成為制約合併實體在合併後加價的意願和能力的有效力量。

116. 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當一家公司擁有更大的網絡容量（更多頻譜及／或更多基站場地）、較低的網絡容量成本（更多頻譜而非更多基站場地），以及可供使用的網絡容量適合為最重要和增長最快的市場部份提供相應服務時，則該公司的競爭地位將得以增強。為解決因頻譜集中而引致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以及建議交易所引致的單向效果所造成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該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須有足夠的網絡容量，使其可以就該合併實體在合併後的任何加價意圖作出競爭性回應，從而對該合併實體的加價誘因和能力施以制約。

---

<sup>68</sup> 《收購合併指引》第 1.6 段。

<sup>69</sup> 見《收購合併指引》第 6.15 至 6.18 段。結構性補救措施可包括通過出售資產或股份而放棄部分合併業務。行為方面的補救措施可能適合用於確保某合併實體不會在合併後以反競爭方式行事。例如，有關方面或會被要求不進行某些因合併而變得可行的行為。

<sup>70</sup> 見顧問報告第 10 章。

117. 至於在批發接達服務市場中所確立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由於建議交易會使該市場的現有活躍供應商數目，由三家減至兩家，故此確保流動虛擬網絡商，在與流動網絡商洽商取得接達網絡時的議價地位，變得十分重要。直接規管網絡接達條件的措施，相對於有關競爭憂慮而言，顯得並不相稱，更遑論所涉及的執行成本非常龐大。同樣，若要求該合併實體須為流動虛擬網絡商預留額外網絡容量，如何能精確地釐定合適的儲備水平，以確保不會因此造成欠缺經濟效益的後果也是一個難題。較可行的方案是尋求一項補救措施，能在短期內維持流動虛擬網絡商現時接達該合併實體的網絡容量，以及長遠而言增加該合併實體以外的競爭對手的網絡容量，以重新平衡合併後網絡接達批發市場的競爭情況。

### 解決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中單向效果和頻譜集中問題的補救措施

118. 正如上文第 67 段所述，合併實體的長遠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遠較所推算的長遠數據需求為高，這會加強其於合併後獲得或其市場力量獲加強的可能性。為確保合併後該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有足夠網絡容量，讓它們可以就該合併實體在合併後的任何加價意圖作出競爭性回應，通訊局認為收回部份頻譜是合適的結構性補救措施。透過要求合併實體放棄其所持有的部分頻譜，並使該等頻譜透過競爭性競投過程指配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可以達致重新平衡合併實體及其對手的競爭地位，從而解決因頻譜集中所引致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除此之外，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因此獲取更多頻譜，會讓其有足夠的網絡容量容納新顧客，從而使它們可透過為顧客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選擇，向該合併實體的任何試圖加價的行為，作出競爭性回應。這樣可從根本上抑制合併實體加價的誘因，並削弱其加價能力。換言之，透過使到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成為該合併實體更有效的競爭制約，應可消弭建議交易的單向效果所引致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119. 通訊局已就何為收回頻譜的適當水平仔細檢視了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為香港電訊／HKT自願提出的補救措施，即不尋求續用 30 兆赫 3G 頻譜。<sup>71</sup>另一方案為部分回應者（特別是數碼通）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即除了上述所指不續用 30 兆赫 3G 頻譜外，HKT／香港移動通訊須進一步交出如位於 1800 兆赫頻帶內 2x10 兆赫的頻譜。<sup>72</sup>

<sup>71</sup> 通訊局注意到，和記電話在其申述中表示，HKT 提出的自願補救措施應可解決和避免建議交易導致與頻譜有關的任何扭曲競爭情況。

<sup>72</sup> 通訊局注意到，該局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收到其他意見書，對交回額外頻譜表示關注。

120. 通訊局要求顧問透過分析包括上述兩項補救方案在內的多種情況，推算每家流動網絡商的長期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sup>73</sup>，並以有關推算結果與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sup>74</sup>的需求估計作比較，以評估就建議交易而言最相稱和合理的補救措施。經考慮顧問報告所作的分析，總括而言，通訊局認為，作為有效的補救措施，收回 30 兆赫頻譜已經足夠，而且有關頻譜可以是位於不同頻率範圍，包括 3G 頻譜。通訊局認為，申請中所建議HKT和香港移動通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後不會取得的 3G 頻譜數量可達到該目的，原因是所有頻譜最終均可重整並用於提供 4G 服務。<sup>75</sup> 基於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的長期需求及供應的推算結果，<sup>76</sup> 通訊局認為若收回更多頻譜，如額外 20 兆赫或以上的頻譜，會使該合併實體不能滿足長遠需求，因而可能影響其向用戶提供優質服務、在市場上有效競爭，以及實踐其承諾履行所有現存協議（如批發接達協議和網絡共用協議）的能力。事實上，後者乃是部份使用HKT和香港移動通訊網絡容量的現有用戶，在回應諮詢時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121. 至於交回頻譜的時間，通訊局認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即 3G 頻譜現有指配期屆滿時，將是適當時間。首先，通訊局注意到顧問報告的分析指出，該項合併將不大可能導致短期的容量限制影響競爭。<sup>77</sup> 通訊局亦認為，須給予HKT和香港移動通訊足夠時間籌備其服務的遷移，以確保向其顧客提供的服務（零售和批發服務，包括中國移動香港）不會因不續期使用 30 兆赫的 3G 頻譜而受到影響。

122. 除收回頻譜外，通訊局認為須要求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公告其關閉任何基站場地的計劃，使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或潛在新市場進入者可與基站場地擁有人商討，以便更有效地租用有關基站場地，從而可更快地擴充或建立其網絡容量。此項補救措施將為作為競爭對手的流動網絡商的競爭地位提供必要保障，並確保進入市場的機會不會流失，而且對 HKT 而言成本甚低。

123. 因此，為了從單向效果及頻譜集中方面解決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的問題，通訊局認為下列根據第 7P(7)條發出指示的補救措施是必要的：

---

<sup>73</sup> 推算已就合併實體的營辦商基站場地的使用率作多項不同的假設。

<sup>74</sup> 使用多項不同措施，包括用戶的現有市場份額、數據量及無線電接達網絡容量的長期相對需求估計。

<sup>75</sup> 該合併實體交回的該等 3G 頻譜頻帶，將可供其他流動網絡商及新市場進入者（如有的話）在下次 3G 頻譜拍賣中競投。

<sup>76</sup> 見上文第 66 段。

<sup>77</sup> 顧問報告第 4 章。關於沒有短期容量限制的分析乃基於，包括 HKT 現時有責任與中國移動香港共用其 3G 網絡容量而作出的。詳見顧問報告第 4.8 段。



- (1) 指示HKT和香港移動通訊須交回合共 29.6 兆赫的 3G頻譜，通過在 1920.3 - 1935.1 兆赫與 2110.3 - 2125.1 兆赫的成對頻譜的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時，不尋求指配續期及不取得有關的 3G頻譜；
- (2) 指示HKT和香港移動通訊在指示有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參與任何香港的 3G頻譜拍賣；
- (3) 指示HKT和香港移動通訊應公告關閉任何基站場地的任何計劃，並在該等基站場地關閉前至少 90 天，通知所有流動網絡商和通訊辦相關基站場地的地址、關閉日期和技術特性，以便其他流動網絡商(如有興趣)可透過洽商使用該等基站位置。此項指示由指示有效日期起計有效五年。

124. 上一段所述的補救措施，將在長遠而言有助消除或防止零售流動電訊市場中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至於介乎建議交易完成後至 3G頻譜現有指配期屆滿的短期而言，由於作為獨立流動網絡商的香港移動通訊退出市場，通訊局須確保市場上其餘的參與者有足夠的網絡容量向合併實體施加競爭制約，關鍵是要確保現有流動虛擬網絡商與中國移動香港能繼續接達合併實體的網絡容量，以防止因作為獨立流動網絡商的香港移動通訊退出市場而引致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sup>78</sup>下文將會詳細闡述解決批發網絡接達服務市場的問題的補救措施。

### 解決批發網絡接達服務市場的問題的補救措施

125. 為解決上游批發網絡接達服務市場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認為至關重要的，是該合併實體須繼續履行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與流動虛擬網絡商分別訂立的批發接達協議，以及與中國移動香港訂立的 3G 網絡容量共用協議。這做法可確保至少在短期內，流動虛擬網絡商與中國移動香港，不會被剝奪他們現時賴以供應其各自的零售流動服務的網絡客量、從而可對該合併實體在合併後作出定價／產量決策時施加的競爭壓力。

126. 要求HKT在合理時期內，繼續按現行條款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接達的補救措施，再加上要求HKT在現有指配期於二

---

<sup>78</sup> 見顧問報告第 4.8 和 7.8 段。

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時，不尋求為 30 兆赫 3G 頻譜續期的補救措施，應能確保流動虛擬網絡商在合併後，可在網絡接達的批發市場取得網絡容量。通訊局注意到，歐盟委員會曾接納這類補救措施，以解決流動虛擬網絡商在取得批發接達服務方面與建議交易中類似的競爭憂慮。<sup>79</sup>

127. 因此，通訊局認為補救上游批發網絡接達市場的問題所需的進一步補救措施為：

- (4) 指示HKT和香港移動通訊，在合理時期內根據現有協議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服務。根據HKT和香港移動通訊提供的資料，該兩家公司與流動虛擬網絡商的現有批發協議的期限長短及屆滿期各異。HKT和香港移動通訊須繼續落實該等現有協議，直至其屆滿日為止，惟前提是如任何協議在指示有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屆滿，則HKT和香港移動通訊（視乎情況而定）須按該流動虛擬網絡商的決定，在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現有批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簽訂新協議，而有關協議屆滿期不可早於指示有效日期起計的三年；<sup>80</sup>以及
- (5) 指示HKT繼續落實其與中國移動香港的網絡容量共用協議，以確保中國移動香港可繼續接達其現時賴以供應其零售流動電訊服務的相同網絡容量，不論HKT的 3G 網絡容量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後減少與否。

128. 關於第 123(2)段建議指示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在指示有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參與任何香港的 3G 頻譜拍賣的補救措施，通訊局在未來拍賣 3G 頻譜的規則中，會訂明 HKT、香港移動通訊、任何與 HKT 及香港移動通訊組成同一集團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 HKT 或香港移動通訊持有權益的任何聯營企業，均不得參與拍賣。

129. 如上文第 11(c)段所述，香港電訊在申請中自願承諾於合併後履行香港移動通訊的牌照及顧客合約責任。儘管通訊局歡迎此

---

<sup>79</sup> 請參閱如個案 M.4697 *Hutchison 3G/Orange Austria*，當中 Hutchison 3G 承諾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高達其容量三成的批發接達至其網絡，以釋除委員會對競爭的憂慮。

<sup>80</sup> 經考慮 3G 頻譜的現有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才屆滿，因此重新指配 3G 頻譜予流動網絡商競爭對手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後才進行，因此三年應為合理時期。

項自願承諾，但認為此項建議補救措施，與消除或防止通訊局在此決定中載列的任何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沒有直接關連。然而，通訊局注意到，即使在進行合併及有關方面採取行動以遵守指示的情況下，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仍須遵守《電訊條例》下的牌照責任。

## 決定

130. 通訊局得出意見，認為如建議交易落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競爭的效果，以及信納有補救措施可解決該等效果後，通訊局現決定根據《電訊條例》第 7P(7)(b)(ii)條，就申請給予同意，惟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已具體載列於決定附件甲中通訊局指示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所需的行動。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指示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7P(7)(b)(ii)條，向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和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發出以下指示（「**指示**」），要求兩家公司採取本文件所指明的行動，每項行動均屬通訊局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收購**」）所進行的評估而得出，並認為該等行動均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需要的行動，以讓通訊局作出給予同意的決定（「**決定**」）。

本指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本指示作為該決定附帶的條件及責任，故此文本幾該決定為理解之依據，並以香港法例整體框架（特別須按照《電訊條例》）為基礎。

### 1. 釋義

就本指示而言，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3G** 指第三代；

**3G 頻譜** 指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3G 頻譜拍賣** 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聲明「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 1.9 – 2.2 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所定，以及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該決定不時對拍賣細則作出的

修改，而就任何部分的 3G 頻譜即將進行的拍賣；

**基站場地** 指在指示生效日期時雙方根據其各自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所設立、用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基地收發台場地；

**中國移動香港** 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即在指示生效日期當日，綜合傳送者牌照 002 號的持牌人，該持牌人獲授權根據有關牌照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香港移動通訊** 指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即在指示生效日期當日，綜合傳送者牌照 008 號的持牌人，該持牌人獲授權根據有關牌照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指示生效日期** 指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集團** 指就實體而言，任何其他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HKT**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即在指示生效日期當日，綜合傳送者牌照 003 號的持牌人，該持牌人獲授權根據有關牌照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流動網絡商** 指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而按該牌照獲准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商** 指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而按該牌照獲准在香港提供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 指 HKT 或香港移動通訊與流動虛擬網絡商簽訂，而在指示生效日期有效的批發接達協議，以提供在流動虛擬網絡商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中載列的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

**通訊辦** 指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雙方** 指 HKT 和香港移動通訊，各為「每方」；

**服務營辦商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以及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 **2. 在現有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時收回 29.6 兆赫 3G 頻譜的指示（「收回頻譜指示」）**

2.1 通訊局現指示雙方通過以下方式交回合共 29.6 兆赫的 3G 頻譜：

2.2 在 3G 頻譜的現有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時，雙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指配續期或取得 1920.3 – 1935.1 兆赫與 2110.3 – 2125.1 兆赫頻段成對頻譜。

## **3. 不得參與任何 3G 頻譜拍賣的指示（「拍賣指示」）**

3.1 通訊局現指示雙方自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參與任何 3G 頻譜拍賣。

3.2 通訊局現指示每方須致使任何每方作為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自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參與任何 3G 頻譜拍賣，或不採取與上文第 3.1 段所述任何與其中一方的責任不一致的行動。

#### 4. 通知通訊辦及其他流動網絡商關於關閉基站場地的任何計劃的指示（「基站場地指示」）

4.1 通訊局現指示雙方須通知通訊辦及當時香港的所有其他流動網絡商關於關閉任何基站場地的任何計劃。為免生疑問，該等通知應在該項關閉相關基站場地的商業決定獲雙方或其集團正式批准及內部採納後才作出。

4.2 任何該等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交予通訊辦及當時香港的所有流動網絡商。該等通知須以通訊辦予以批准的格式作出，並須包括將關閉基站場地的基本資料，包括相關基站場地的地址、關閉日期和技術特性。該等通知須於雙方作出關閉相關基站場地的商業決定後盡快作出，並於相關基站場地預定關閉前不少於 90 天作出，以便利其他有興趣的流動網絡商通過商業談判使用該等基站場地。

#### 5. 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的指示（「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

5.1 通訊局現指示雙方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根據現有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服務，不論雙方的網絡容量會否因收回頻譜指示或合併後關閉任何基站場地而減少。特別是：

(i) 雙方須繼續落實其各自的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並保持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和服務水平）不變，或不遜於現有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直至各相關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的屆滿日期為止；以及

(ii) 如任何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屆滿，則雙方須根據該流動虛擬網絡商的決定，在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現有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簽訂新協議，而屆滿期應不早於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

5.2 為免生疑問，第 5.1 段並不禁止雙方在考慮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期的相關市場做法後，提供較現有流動虛擬網絡商協議所載列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

## **6. 繼續落實與中國移動香港現有的 3G 網絡容量共用協議的指示（「中國移動香港指示」）**

6.1 通訊局現指示HKT繼續落實其與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現有 3G 網絡容量共用協議（「中國移動香港協議」），以確保合併後中國移動香港繼續按中國移動香港協議條款獲取其現時賴以供應其本身零售流動電訊服務的網絡容量，而不受雙方合併後因收回頻譜指示或任何基站場地關閉而減少網絡容量所影響。為達致這些目標，任何香港移動通訊所持有的頻譜，於合併後皆被視為由HKT所持有。

6.2 就中國移動香港協議條款 8（生效日期及期限）而言，雙方遵守收回頻譜指示之事，本身不應被視為HKT未能成功為其 2100 兆赫頻譜續期或未能經拍賣取得相應頻譜以履行其責任，並不得因此致使中國移動香港協議終止。



6.3 此外，HKT須確保下列載於中國移動香港協議附表 1 的條文於合併後繼續適用：

(i) HKT根據中國移動香港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通訊量預測(包括不時修訂的預測)而提供的 3G 網絡（按中國移動香港協議內所界定）容量<sup>1</sup>；以及

(ii) 每年可供中國移動香港使用的最高 3G數據容量（按中國移動香港協議內所界定）。<sup>2</sup>

6.4 HKT倘向中國移動香港送達或從中國移動香港接獲以下文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通訊辦：

(i) 根據中國移動香港協議條款 10 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或

(ii) 根據中國移動香港協議條款 10.1(a) 發出的嚴重違反通知。

## 7. 致使雙方集團遵守規定的指示（「致使指示」）

7.1 通訊局指示每方竭盡所能致使其集團：

(i) 按照指示行事；

(ii) 向雙方（如適用）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使每方能按指示遵行其責任；以及

(iii) 不採取任何與雙方各自根據指示所載責任不符的行動。

---

<sup>1</sup> 中國移動香港協議附表 1 第 1.5 段。

<sup>2</sup> 中國移動香港協議附表 1 第 3.1 段。

## 8. 匯報遵守規定的指示（「匯報指示」）

- 8.1 通訊局指示雙方每六個月向通訊辦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遵守指示內每項指示的情況。首份報告應於指示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提交。
- 8.2 通訊局指示，當所有收回頻譜指示、拍賣指示、基站場地指示、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及中國移動香港指示的期限屆滿時，雙方提交一份最後報告（「最後報告」），匯報其自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遵守相關指示的情況。最後報告應於提交上一份報告後六個月內提交。

## 9. 期限

- 9.1 第 2 條所述的收回頻譜指示，將於現有 3G 頻譜指配期屆滿時（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 9.2 第 3 條所述的拍賣指示，將於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
- 9.3 除非通訊局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另作指示，第 4 條所述的基站場地指示，將於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如基站場地指示延長至五年以上，通訊辦會給予香港電訊由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前最少三個月通知。
- 9.4 第 5 條所述的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將於指示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 9.5 第 6 條所述的中國移動香港指示，將於(i) 中國移動香港協議結束日期（按中國移動香港協議內所界定）；或(ii)其中一方

根據中國移動香港協議條款 10 合法終止中國移動香港協議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9.6 第 7 條所述的致使指示，將於所有收回頻譜指示、拍賣指示、基站場地指示、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及中國移動香港指示屆滿時屆滿。

9.7 第 8 條所述的匯報指示，將於提交最後報告時屆滿。

## 10. 一般條文

10.1 雙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採取載於指示（即收回頻譜指示、拍賣指示、基站場地指示、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中國移動香港指示、致使指示及匯報指示）內指明的任何行動，會構成違反《電訊條例》。

10.2 任何根據指示送遞的通知書，應經專人送遞，或以傳真、掛號郵件或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遞。通知書在下列情況須當作已予收取：(i)如經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ii)如以傳真送遞，則於收到傳送確認時；或(iii)如以郵資已付郵件送遞（在沒有證明較早收到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內則於寄出後三個工作天。任何通知書如於非工作天收取，則須當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取。

10.3 指示受香港法律規管。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 回應諮詢文件所提交的申述

提交日期	提交者
2013 年 12 月 24 日	Manley Tai
2013 年 12 月 27 日	Alvin Chan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ric Chow
2013 年 12 月 31 日	Ken Wong
2014 年 1 月 1 日	Ricky Cheung
2014 年 1 月 2 日	Wong Wing Kit
2014 年 1 月 6 日	John Cheung
2014 年 1 月 6 日	李耀升
2014 年 1 月 10 日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David Cheung
2014 年 1 月 11 日	Simon Lo
2014 年 1 月 16 日	司徒德華
2014 年 1 月 22 日	消費者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2 日	David Lau
2014 年 1 月 22 日	陳耀明
2014 年 1 月 24 日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014 年 1 月 26 日	Ben Lee
2014 年 1 月 28 日	Isabelle (胡小姐)
2014 年 1 月 28 日	RBB Economics
2014 年 1 月 30 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	陳耀榮
2014 年 2 月 4 日	Certari Consulting Limited
2014 年 2 月 4 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Truphone (Hong Kong) Limited and Truphone Limited
2014 年 2 月 4 日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列印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網頁 -- [http://www.coms-auth.hk/tc/media\\_focus/press\\_releases/index\\_id\\_699.html](http://www.coms-auth.hk/tc/media_focus/press_releases/index_id_699.html)

[主頁](#) / [傳媒焦點](#) / [新聞公報](#)

## 新聞公報

### 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在施加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NWM」）給予同意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今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布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7)(b)(ii)條，決定在施加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NWM（「建議收購」）給予同意。

香港電訊全資擁有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HKT是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若干傳送者牌照的持牌人，在香港提供固定和流動電訊網絡服務。CSLNWM 全資擁有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香港移動通訊是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持牌人，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網絡服務。由於建議收購涉及《電訊條例》第7P（16）條所述的「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香港電訊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申請細節定案，並按第7P條徵求通訊局就建議收購給予事先同意。

作為背景資料，當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7)條接獲按《電訊條例》第7P(6)條提出的事先同意的申請，通訊局需要考慮該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若該建議改變會引致該等效果，該建議改變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如果通訊局得出意見，認為建議改變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則通訊局可在發出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通訊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具有大幅減少競爭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如通訊局信納該建議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在電訊市場中的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通訊局可決定在不發出指示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通訊局發言人表示：「通訊局已根據《電訊條例》訂明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期間，就建議收購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和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述，以及通訊局委聘的經濟顧問進行的經濟分析，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7)條得出意見，認為對兩個相關的電訊市場，即下游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和批發流動網絡接達的上游市場，建議收購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通訊局因進一步得出意見，認為香港電訊沒有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建議收購會令公眾得益，而轉而考慮是否有糾正措施可以消除或防止建議收購在相關電訊市場中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經審慎研究後，通訊局認為有相關的糾正措施。」

發言人續稱：「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以及通訊局獲得的證據和分析，通訊局決定根據《電訊條例》第7P(7)(b)(ii)條，就建議收購給予同意，惟HKT和香港移動通訊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按指示採取通訊局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所需的下述行動。根據通訊局的指示，

1. HKT和香港移動通訊須交回合共29.6兆赫的3G頻譜（即1.9 - 2.2吉赫頻帶內的成對頻譜），通過在1920.3 - 1935.1兆赫與2110.3 - 2125.1兆赫的成對頻譜的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時，不尋求指配續期及不取得有關的3G頻譜（「收回頻譜指示」）；
2. HKT和香港移動通訊自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內不得參與任何香港的3G頻譜拍賣（「拍賣指示」）；

3. HKT和香港移動通訊須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內，就關於關閉任何基地收發台(「基站」)場地的任何計劃，於相關基站場地預定關閉前至少90天前，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所有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基站指示」)；
4. HKT和香港移動通訊須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內，根據現有協議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以及
5. HKT須繼續落實其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的現有3G網絡容量共用協議，儘管其因須遵守收回頻譜指示而減少3G頻譜持有量(「中國移動香港指示」)。

根據收回頻譜指示和拍賣指示，HKT及香港移動通訊須交回合共29.6兆赫的3G頻譜持有量。該等頻譜會透過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進行的競投過程，指配予其他流動網絡商及／或新市場進入者。在二零一六年十月3G頻譜指配期屆滿後，HKT及香港移動通訊(「合併實體」)的頻譜集中情況會因而減低。合併實體的競爭者取得所收回的頻譜，會讓其有足夠的網絡容量有效地與合併實體競爭。」

發言人闡述：「有關須交回頻譜的確切頻段，HKT原本的承諾涉及放棄於非毗連頻段共2 x 14.8兆赫3G頻譜。鑑於通訊局具有促進無線電頻譜這珍貴的公眾資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之法定角色，及為履行此法定角色，通訊局決定要求HKT交回其現時持有的於毗連頻段的2 x 14.8兆赫，即1920.3 - 1935.1兆赫與2110.3 - 2125.1兆赫的成對頻譜。此安排可令在日後舉行的3G頻譜拍賣中獲得該頻譜的競投者能更有效使用該毗連頻段，亦能令合併實體更有效使用所保留的1935.1 - 1949.9兆赫與2125.1 - 2139.9兆赫頻段的成對頻譜。」

發言人補充：「基站指示有助其他流動網絡商或潛在的新市場進入者與基站場地擁有人商討，以更有效地使用合併實體放棄的有關基站場地，因而令這些營辦商可更迅速擴充或建立其網絡容量。」

發言人總結：「最後，流動虛擬網絡商指示和中國移動香港指示，旨在確保流動虛擬網絡商與中國移動香港可繼續接達他們現時賴以供應其各自的零售流動服務的HKT及香港移動通訊網絡容量。繼續有關接達會對該合併實體在合併後維持有效的競爭制約。」

更多詳情請參閱今天公布的《通訊局決定》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公布的通訊局經濟顧問所擬備的顧問報告。

[《通訊局決定》全文\(公眾版本\)](#)

[顧問報告\(公眾版本\)\(只提供英文版本\)](#)

就申請所收到的申述

[申述全文](#)

[申述摘要](#)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返回](#)

